附件2：

资格复审面试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1.《德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本人一寸照片2张；（本人签名,原件留存）

2.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2年1月17日之前取得）、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学历学位证书待发放后提交审核；（原件及复印件）

3.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县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留存）

4.留学回国人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具有5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原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毕业生还需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原件留存），以及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6.限平原户籍岗位需要提供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报考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人员还需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留学人员不能如期取得有关证书资料的，经个人向招聘主管部门申请，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认证材料可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在所需证书、认证材料取得前暂缓聘用。